**中国美术学院**

**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

**项目编号：ZJWSBJ-MY-201904C**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非政府采购）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非政府采购）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就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

ZJWSBJ-MY-201904C

##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基本概况 | 入围家数 |
| 1 | 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 | 1项 | 包括2个年度内学校的空调配送发放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 | 1家 |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相关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要求**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或网页截图）。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售价及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的资料信息：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03月15日至2019年03月2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报名/发售地址：**

（1）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1207室）

（2）报名方式：1）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2）网上报名：将所有报名所需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2810140286@qq.com），业务员审核通过回复邮件后交纳报名费，并将缴费凭证截图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3.招标文件售价(**元)：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时应出示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5）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入围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

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六．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日。

## 七．开标有关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9年03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二楼会议室（2）。

##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整。于2019年03月22日14时30分前须电汇到达指定账号（电汇时请注明招标编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节假日除外。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83595811900015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164696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1.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6098397

报名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 箱：2810140286@qq.com

传真：0571-87805727

地 址：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207室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

## 一、概述

1.本次磋商是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服务供应商入围，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3.供货地点：中国美术学院。

## 二、供货方式和服务期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每次交易均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下单。

## 三、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符合国家三包规定。

## 货物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额定制冷制热量 | 能效等级 |
| 1 | 壁挂式空调 | 1.5匹定频挂机 | 制冷量≥3600W 制热量≥3800W | 二级及以上 |
| 2 | 2匹定频挂机 | 制冷量≥5000W 制热量≥5800W | 二级及以上 |
| 3 | 柜式空调 | 3匹定频柜机（电源为220V） | 制冷量≥7200W 制热量≥8200W | 二级及以上 |
| 4 | 5匹定频柜机 | 制冷量≥12000W制热量≥13500W | 二级及以上 |
| 5 | 吸顶式空调 | 3匹定频吸顶机（电源为220V） | 制冷量≥7200W 制热量≥7800W | 二级及以上 |
| 6 | 5匹定频吸顶机 | 制冷量≥12000W 制热量≥13000W | 二级及以上 |

注：本次实际采购的空调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清单中的物品。实际数量以自愿订购数量为准。所购商品入围供应商无法提供的，甲方可在其他网超供应商处采购。

1.入围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供货清单及结算凭证的统计和汇总。

2、本章未尽之处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

乙方须根据采购人需要的种类和数量在指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政采云网上超市的线上订单流程。

**2.交货地点**

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中标人须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及国家三包规定进行验收。

**4.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如合同执行情况良好的，可续签1次。

**5.质保期**

6年（除需求清单中明确要求有保修服务年限的）

**6.**★**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若出现质量问题，按1000元/次予以扣除，若出现供货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按1000元/次予以扣除，扣完为止。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项目名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 |
| 2 | 磋商响应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代理服务费：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确认到帐后发出成交通知书，收费标准：入围供应商叁仟元（人民币3000元）。

**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账号：583777806700015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资格证明文件编制并装订成一册（胶装），报价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编制并装订成一册（胶装），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
| 6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7 |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8 | 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发成交通知书。 |
| 9 |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联系财务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
| 10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3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4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四） 竞争性磋商委托

磋商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五） 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六） 质疑和投诉

1.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且均需要加盖公章**）**

（1）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入围供应商证明材料；

（8）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报价部分：**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2.商务和技术部分：**

A.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响应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响应声明书

（5）商务偏离表

（6）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7）2018年财务报表（原则上需经过审计的投标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7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其他采购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B.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售后保障

（3）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的质量环保认证情况

（5）其他采购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或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响应函、初次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中相应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二）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并装订成一册（必须胶装），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3.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 （五） 磋商响应报价

1.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六）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七） 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保证金支付形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联系财务核对账号后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凭合同联系财务后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审查内容**

**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告知其原因。

1.2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1.3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无效标**

**2.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4）投标有效期短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情形认定**

4.1当磋商小组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 四、响应文件开启

### （一） 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 （二）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五、磋商程序

### （一）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 （三） 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五）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及报价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7.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 成 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七） 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价格分** |
| 报价清单货物单价汇总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20 |
| **商务和技术分**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实力（5分）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资信情况、单位规模、财务状况、资质证书等横向比较，优：4-5分，良：2-3分，一般及以下：0-1分。 |
| 项目保障（15分）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代理证明、授权证明等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保障性横向比较，有5个品牌及以上的代理或授权证明：11-15分，有3个品牌以上的代理或授权证明：6-10分，3个品牌代理或授权证明以下：0-5分。 |
| 业绩（10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空调项目业绩，根据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进行综合评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优：8-10分，良：4-7分，一般及以下：0-3。 |
| 售后保障（10分） |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障程度，本地化服务能力横向比较，优：8-10分，良：4-7分，一般及以下：0-3分。 |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横向比较，优：6-8分，良：3-5分，一般及以下：0-3分。 |
| 投标产品的性能综合指标、知名度、信誉，产品投放市场和市场占有率情况，优：4-5分，良：2-3分，一般及以下：0-1分。 |
| 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货物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 |
| 空调机组参数的响应情况，0-2分。 |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及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承诺，最高得2分。 |
| 投标产品的质量环保认证情况（15分） | 投标产品能效等级及节能环保性能，提供3C认证、节能认证、检测报告，最新一期政府节能清单目录。全部提供：11-15分，部分提供：6-10分，不提供：0分。 |
| 响应文件制作（5分） | 从装订、目录、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横向比较。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美术学院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

采购编号：ZJWSBJ-MY-201904C

甲方（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19年 月 日，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中国美术学院

1. 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美术学院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见合同附件。实际采购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该清单所列的商品，甲方所需的，并经财政厅核准可以购买的，且乙方在网上超市上架的商品都属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范围。

供货地点：中国美术学院，具体校区由甲方指定。

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如合同执行情况良好，经甲方考核合格，合同可续签1次。

# 第二条：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可提供证明材料，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否则甲方可以拒收。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且在三包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售后服务，从其三包约定。超出质保期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售后问题。

# 第三条：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单及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无违约情况的，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若出现质量问题且不积极配合解决问题的，按1000元/次予以扣除，扣完为止。

本协议经甲、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 与本合同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公章） |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7164696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户名：中国美术学院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工行湖滨支行 | 帐号： |
| 帐号：1202024409014432078 | 签字日期： 2019 年 3月 1日 |
|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章） |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
| 地址：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207室 |
|
| 电话：0571-86098397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 外层包装（封签）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封面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磋商总报价为报价清单中所有物品的单价汇总，作为此次采购报价得分的计算基数，用于报价比较和评审，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实际供货并按成交单价结算。**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响 应 函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美术学院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

###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政府采购云平台空调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客观分） |  |  |
| 2 | （客观分） |  |  |
| 3 | （客观分） |  |  |
| …… | （客观分） |  |  |
| …… | （主观分） | 专家自主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售后服务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WSBJ-MY-201904C）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评分标准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保障（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产品的质量环保认证情况（可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可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